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伍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件）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八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軍政部政務次長陳維遠着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林耕宇已另有職務林耕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蘇理平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七十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華字第五一八號呈一件：爲呈報修正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第三第六第七各項條文，抄呈公布令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七十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一四二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邮丹陽縣警察局警士於志和在職亡故，儀徵縣政府探長魏序生因公殉職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邮，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七十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一四二五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邮上海特別市警察局科員劉德湧積勞病故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七十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一四二六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邮上海特別市警察局警察總隊班長楊寶玉因公殉職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邮，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年中字第一七號

被付懲戒人　郭震　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男年籍未詳住江都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郭震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郭震辦理王賢甫與鼎昌恆鹽號債務執行一案及他債權人涂駿生楊合安(司法行政部公函作楊全安)趙熊晉芳黃詒蓀(司法行政部公函作黃貽蓀)張惠臣等就該案聲請參與分配各案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收案(王賢甫聲請執行案)自開始執行後逾三閱月未結亦未報明院長予以展限其第一次之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僅十一日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載「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之規定不合又經重行估價後之第一次減價拍賣及第二次減價再行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一僅六日一僅十一日與現行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二條所載「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之規定亦均有違誤且未經法定拍賣程序即將債務人鼎昌恆所有坐落江都青蓮巷十二號房產一所准由第三人程蔭生承買(拍定價計一萬五千六百元)案經王賢甫向江蘇高等法院呈控審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辦理該案其違法失職之處計有(一)逾期未結不報展限(二)拍賣日距公告日不遵法定期間(

三）不發給債權人權利移轉證書及不經拍賣程序任第三人承買（四）不經他債權人聲請遽以職權予以參與分配等四點遂備文聲敘事由抄同原控狀件呈由司法行政部轉送審議到會

理　由

本案應就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原函（以後簡稱原函）所列舉違法失職四點分別審究如次

（一）逾期未結不報展限

查依强制執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强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强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該執行案件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佈告拍賣房屋之日起至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債權人王賢甫提起抗告止已將六月被付懲戒人既未於限期內將案執行完結亦未報明該院院長酌予展限顯與上開規定有所違誤雖據申辯謂「因執行之不動產經過復估手續不免延期兩次拍賣又無人承受事實上難以執行完結當時正擬報明院長酌予展限適債務人因第二次聲請重行估價未准不服批示提起抗告卽於四月十二日檢卷申送抗告審核辦以致報明院長酌予展限之程序未及辦理」云云查該案自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執行後算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滿三個月該被付懲戒人即應依法報明院長請予展限此項手續至極簡便縱如所云因抗告事件牽纏其間然抗告不停止執行此爲不易之原則況向抗告審送卷既係於四月十二日檢送則此十二日之期間儘可從容呈報展限何至不及辦理申辯理由殊難掩飾其疏失之咎委無可辭

（二）拍賣日距公告日不遵法定期間

核閱卷宗第一次之佈告拍賣係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定期於三十年一月十一日開標其間雖僅十一日固與强制執行法第八十二條所載「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之規定不符惟查强制執行法（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公布同日施行）當時尙未公布施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雖該規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亦載明「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等字樣然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載「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於認爲適當時得縮短爲七日以上」云云是其所定十一日之期間尙非法所不許及至重行估價後之第一次減價拍賣係於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告定期於同月三十一日開標其間僅爲六日此時强制執行法業經公布施行核與該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則顯有未合至第二次之減價拍賣係於三十年四月十日公告定期於同月二十一日開標其間雖僅十一日似亦與前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違誤但經本會呈請司法院統一解釋認爲凡屬再行拍賣之事件均得準用强制執行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即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二十日）有司法院統字第二十七號院令附卷可稽是此次所定期間並未少於十日於法尙無不合據此以觀上述三次拍賣其前後兩次定期雖無違誤然其中間一次定期拍賣日距公告日僅有六日卽已足構成違法條件被付懲戒人要無辯解之餘地

（三）不發給債權人權利移轉證書及不經拍賣程序任第三人承買

此點應分兩部分說明之

（甲）不發給債權人權利移轉證書部分

查該案就債務人所有不動產爲强制執行經二次減價拍賣迄未拍定債權人王賢甫於本年五月十七日曾聲請移轉房屋具狀在卷依照强制執行法第九十四條所載「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規定固屬可行惟查本案債權人數除王賢甫外尙有涂駿生楊合安趙能晋芳黃詒孫張惠臣等五人該王賢甫之債權僅爲普通債權並無優先受償之權利自應與各債權人平均分配（參照强制執行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執行法院將執行之不動產移轉王賢甫一人承受則未免有損其他

多數債權人之利益衡情論法自不得不兼籌並顧以期平允況前開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既載有「得依」字樣是執行法院顯有自由權衡之餘地縱不依單獨債權人之聲請予以移轉權利亦屬於法無違申辯書稱「王賢甫自私自利不惜違反平均分配之法條漫事請求執行法院為依據法規斟酌案情實未便違法率行准其請求而損及其他債權人之合法利益」等語其所持理由頗屬純正可採關於此部分是尚無違法之處可置勿議

(乙)不經拍賣程序任第三人承買部分

核閱卷宗其最終一次之減價拍賣係定期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開標標價為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元屆期並無人聲請承買執行法院此後亦未定期再行拍賣至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有名程蔭生者具狀聲請願以一萬五千六百元之最高價承買於同月二十六日被付懲戒人即准其繳足價金將該執行之不動產發交管業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在案按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此在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執行之不動產雖迭經公告拍賣惟每值開標日期均無人承受迨程蔭生具狀聲請時該項公告早經過期顯已失其效力被付懲戒人據狀後即應更定日期再行以前價公告拍賣然後准由程蔭生於開標日期出價承買方為合法今竟不經拍賣程序辦理其應負違失之責無可諱言

(四)不經他債權人聲請遽以職權予以參與分配

原函稱「本件他債權人趙熊晉芳楊全安黃貽孫等四人(漏列涂駿生一名又楊全安即楊合安黃貽孫即黃詒孫合應註明)並未具狀聲明參與分配該推事僅以他債權人等已另案和解竟以職權予以參與分配並發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通知書內更捏載他債權人某某等」云云核閱該案續訂卷宗本件他債權人涂駿生曾於本年三月十三日楊合安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三十日及同年五月十七日趙熊晉芳於同年五月十六日黃詒孫於同年五月二十六日均先後具有書狀聲請參與分配各在案核與申辯書所辯證之事實相符是原函所稱各節或係於審查時漏調續卷致未見及各狀關於此點被付懲戒人尚無違法失職情事亦可置勿究

基右論斷除第四點不能成立外其餘三點被付懲戒人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姑念純係出於辦事疏忽情節尚非重大爰從輕議處僅予記過處分以示薄懲而資警誡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蕭數詳(印)
委員董冶平(印)
委員汪郁年(印)
委員吳宗興(印)
委員徐本謙(印)
委員任家駒(印)
委員潘灝芬(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書記官陸從政(印)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樹興營造廠與南京商業儲蓄銀行因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張祺獻與張祺儀等因請求返還壽器聲請回復原狀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義品放款銀行與吳啓鼎等因請求遷讓房屋賠償損害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義品放款銀行與吳啓鼎等因遷讓房屋賠償損害聲請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郭泰祥與郭竹樵因執行提交款項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王正誼與馬先周因請求回贖屋基聲請另爲判決事件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協記公司與張周興因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一、安徽翟于揚與高同樂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